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2年11月27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其中张紫娟女士、柯甫灼先生、王春光女士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同意：5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修订稿的规定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《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》详见2012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审议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同意：5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，同意以2012年12月3日为授予日，向302名激励对象授予12,806,670股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 2012 年 12 月 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 年 12 月 3 日